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此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需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增资各方已于2019年6月19日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5元。截至本公告日，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已获得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